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.01.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3.10.0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，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要點），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評選本院各系被提名之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院合宜教師五至八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二年。本委員會若有委員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依本校要點及本組織章程，設置「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」，並訂定相關評選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依相關規定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五條 相關評選及表揚方式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